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明朗

輔 佐 人
即被告兒子 曾義程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62號)，而被告於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明朗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於行至大佃路347巷與南陵路之交岔路口」之記載，應補充為「於行至大佃路347巷與南陵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

(二)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顱內出血」之記載，應更正為「腦內出血」。

(三)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呼吸衰竭」之記載，應更正為「多器官衰竭」。

(四)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調查報告表」之證據，應補充為「調查報告表(一)、(二)」。

(五)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車籍資料」之證據，應更正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明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3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前，向前
04 往被害人施菁菁就醫之醫院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05 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6 情形紀錄表附卷足徵(見113年度相字第565號卷第53頁)，被
07 告嗣後並到庭接受裁判。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
08 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確
10 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其因駕駛
11 疏失，肇致本案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死亡，令告訴人施陳
12 速及被害人其餘家屬承受喪失至親之傷痛，被告行為實有不
13 該。併斟酌被告過失情節及過失程度、被害人就本案交通事
14 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15 及被害人其餘家屬達成民事調解，此有彰化縣○○鎮○○○
16 ○○○000○○○○○○00號調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
17 頁)。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及經濟
1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22 且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其餘家屬成立民
23 事調解，堪認被告犯罪後深具悔意，並盡力彌補其行為所造
24 成之損害，其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罪刑宣告後，當知所警
25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6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
27 之緩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曾靖雯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062號

17 被 告 曾明朗 男 8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曾明朗於民國112年9月14日07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機車，沿彰化縣和美鎮大佃路347巷由南往北方向行
25 駛，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
26 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路面乾燥無缺
27 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於
28 行至大佃路347巷與南陵路之交岔路口，疏未減速即貿然駛
29 入該路口；適有施菁菁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和美鎮南
30 陵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前揭交岔路口時，施菁菁本應發現右
31 前方大佃路347巷有機車駛來並減速，施菁菁疏未暫停讓曾

01 明朗先行而逕自駛入該路口，雙方在該路口發生碰撞，致施
02 菁菁受有顱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呼吸衰竭等傷
03 害，經送醫救治，仍於113年6月15日6時許不治死亡。

04 二、案經施菁菁之母施陳速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明朗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施陳
07 速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08 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車籍資料、彰化基督教醫
09 院病歷與診斷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與檢驗報告書、相驗
10 照片，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騎車行為與施菁菁
11 受傷、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行駛至交岔路口
12 時，未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具有過失
13 乙節，亦經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覆議確認，有
14 交通部公路局函覆覆議意見書可佐，足認被告具有過失。故
15 被告本件犯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朱健福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4 書 記 官 趙珮茹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276條

2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